

法人金融業務服務收費標準

自106年11月29日起適用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額度設立費	新貸案件(土建融除外)每筆按核准額度最低0.1%計收(不足NT\$1,000元者,以NT\$1,000元計收)。 土建融案件每筆按核准額度最低0.2%計收。
帳戶管理費	續約、增貸、展期、改貸(土建融除外)之授信案件每筆按核准額度最低0.1%計收(不足NT\$1,000元者,以NT\$1,000元計收)。 土建融案件每筆按核准額度最低0.2%計收。
授信條件變更作業費	每次NT\$3,000元。 「每次」定義:係指單一客戶單一額度而言,故同一授信戶多筆額度同時申請時,仍應分開計算。
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手續費	每次NT\$500元。

備註1:上列收費項目最終收費金額由本行逐案與客戶約定計收。